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參考資料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目錄

一、	法律.....	2
二、	法令.....	4

一、 法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1, 2}	依據
1.	第 2/81/M 號法律	豁免對外貿易活動准照印花稅及慈善稅	默示廢止 [▲]	第 15/81/M 號法律第 7 條(廢止第 1 條關於慈善稅的部分)；第 24/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11 條 g 項及第 28 條 c 項(廢止第 1 條關於產地來源證明文件和對外貿易活動准照的印花稅的部分)，即現時貨物進口及產地來源的證明書、商業營運的准照已獲豁免徵收印花稅，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2.	第 7/87/M 號法律	本地區行政當局前公務員退休特別制度	失效	本法律旨在為曾在行政當局服務超過 20 年的葡萄牙編制的人員，並在仍屬該編制時退休而其後在澳門定居的前公務員給予補償及援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第六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原在澳門任職的中國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務(包括警務)人員均可

¹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²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規，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1, 2}	依據
				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上述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有權按現行規定得到不低於原來標準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而其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亦載明有關規定，因此，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整份法律已失效。

二、 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3.	第 28/77/M 號法令	給予將由合約批給在澳門以彩票及互相博彩方式經營賽馬車事業專利權之澳門賽馬車不具名有限公司在批給期內以若干稅項豁免。	失效	隨著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公證合同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解除，本法令即因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4.	第 41/83/M 號法令	訂定有關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管理及業務帳目之編製以及澳門公共行政方面的財政業務之稽查規則。	默示廢止	第 61/86/M 號法令第 14 條（廢止第 13 條第 4 款）；第 30/98/M 號法令第 7 條 a 項（廢止第 34 條）；第 1/1999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附件三第 6 點（廢止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第 17/2001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1)項（廢止第 2 條第 2 款）；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96 條(1)項（廢止第 19 條、第 27 條至第 3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第 15/2017 號法律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6 條至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款、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1 款(1)項、(2)項、(4)項、(5)項、(7)項、第 46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72 條，結合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

³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⁴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規，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3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至第 55 條、第 64 條、第 70 條、第 91 條第 2 款、第 93 條第 1 款(2)項、(3)項、第 2 款、第 94 條、經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公共收入及公共開支經濟分類結構》、《公共開支功能分類結構》、《組織分類結構》及《資產負債表資料分類結構》、經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編製規則》、經第 29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特定機構的記帳規則》、經第 30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出納活動的規則及帳目的編製規則》，以及第 7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的表格式樣）（廢止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至第 9 條、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14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22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附件 I 至附件 III）。
5.	第 24/84/M 號法令	將位於氹仔一幅地段撥作非公用地。	失效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法規第 1 條因解除土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所指的變電站已完成興建，其後的土地批給公證書亦載明了相關條件，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6.	第 49/84/M 號法令	修正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 13、14 及 15 條條文，並取代附表二及附表三。	默示廢止	第 15/2017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0 條，結合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第 10 條、第 23 條及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7.	第 64/85/M 號法令	將一幅面積為 1341.10 平方公尺之土地脫離公眾主權，納入私有主權內。	失效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法規第 1 條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所指的填土工程已執行並建成樓宇，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8.	第 97/85/M 號法令	將座落澳門道咩俾利士里一幅面積 104 平方公尺土地脫離公眾主權，納入私有主權內。	失效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法規第 1 條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所指的土出售已完成，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9.	第 17/86/M 號法令	將一幅沼澤區從本地區公產中撤除並作為空置地段列入本地區私產。	失效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法規第 1 條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所指的填土工程已執行並建成樓宇，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0.	第 12/87/M 號法令	將一幅座落柯維納總督街面積 852 平方公尺之土地脫離公權併入私權作為空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	第 20/87/M 號法令	將座落快艇頭里兩幅面積分別為 20 及 19 平方米之空地脫離本地區公權併入私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³ , ⁴	依據
12.	第 22/87/M 號法令	修改為簡化行政程序之規定（預算修改）——撤銷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61/86/M 號法令第 11 條條文。	默示廢止 [▲]	第 1/1999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6 點（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41/83/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的部份）；第 15/2017 號法律第 48 條及第 49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41/83/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3.	第 26/87/M 號法令	將一幅面積為 10.72 平方米之土地脫離公權，並視作空置地段併入私權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4.	第 27/87/M 號法令	將一幅面積為 3.10 平方米之土地脫離公權，並視作空置地段併入私權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5.	第 32/87/M 號法令	將俾利喇巷附近未命名地段一部分脫離公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6.	第 34/87/M 號法令	將一幅面積為 44183 平方米之土地脫離公權，並視作空置地段併入私權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7.	第 35/87/M 號法令	將一幅面積為 21 平方米之土地脫離公權，並視作空置地段併入私權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8.	第 57/87/M 號法令	將本地區總預算之結算及收入有關款項之小數湊成整數。	默示廢止	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第 32 條
19.	第 69/87/M 號法令	將座落庇山耶街一幅 12 平方米之土地脫離公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0.	第 73/88/M 號法令	將座落洞穴圍一幅地段脫離公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21.	第 74/88/M 號法令	將座落營地大街一幅地段脫離公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2.	第 79/88/M 號法令	將座落媽閣廟前地地段一部份脫離公權。	失效	本法規第 1 條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所指地段為現時的海事博物館所在，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3.	第 39/89/M 號法令	解散澳門發行機構及設立澳門貨幣暨兌換監理署——撤銷一月十二日第 1/80/M 號法令及十月三十日第 63/82/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第 14/96/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廢止附件《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章程》）；第 14/96/M 號法令第 1 條及附件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 1 條（廢止第 2 條；第 14/96/M 號法令第 2 條及第 18/2000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4.	第 92/89/M 號法令	在三月二十二日第 26/86/M 號法令增加第 3-A、7-A 及 9-A 條條文（關於私立學校之准照發給及監察之規定）。	默示廢止	第 15/2020 號法律第 63 條（廢止獨一條修改的第 26/86/M 號法令）
25.	第 25/91/M 號法令	將一幅座落外港填海區面積為 960 平方米之土地脫離公有產權並將之納入本地區私有產權——撤銷三月二十五日第 22/91/M 號法令。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6.	第 46/91/M 號法令	本地區放棄對路環島水塘附近一土地之保留權。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27.	第 53/91/M 號法令	核准座落由義巷三幅地段脫離公有產權轉為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8.	第 63/91/M 號法令	將座落石街一幅無主地段脫離公權轉為本地區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9.	第 2/92/M 號法令	將座落墨山街一幅空置地段脫離本地區公有產權轉為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0.	第 4/92/M 號法令	將座落馬統領巷一幅空置地段脫離本地區公有產權轉為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1.	第 14/92/M 號法令	將座落平線里與林家三圍一幅土地脫離公有產權轉為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2.	第 21/92/M 號法令	解除座落草堆街與高樓里一地段之公產性質轉為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3.	第 31/92/M 號法令	解除位於鞋里與涼水街之一幅土地之公有產權並撥歸為本地區之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4.	第 43/92/M 號法令	訂定維持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廿六日前任職的外聘人員享有特別假期的權利。	失效	因第 53/89/M 號法令第 24 條及第 87/89/M 號法令第 3 條所載的不同開始生效日期，令外聘人員適用特別假的規定產生歧異，故本法令旨在進行立法澄清。由於第 53/89/M 號法令為外聘人員在澳門政府機關擔任職務的章程，該法令其後被第 60/92/M 號法令廢止。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3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條第 3 款及附件二第 2 點，第 60/92/M 號法令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因此，本法令作為一項解釋有關規範外聘人員適用特別假的法規亦因適用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35.	第 46/92/M 號法令	載在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第 853/89 號地籍圖之一部份土地脫離本地區公產及納入本地區私產作為空置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6.	第 47/92/M 號法令	載在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第 3075/90 號地籍圖之一部份土地脫離本地區公產及納入本地區私產作為空置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7.	第 48/92/M 號法令	載在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第 1951/89 號地籍圖之一部份土地脫離本地區公產及納入本地區私產作為空置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8.	第 49/92/M 號法令	載在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第 1627/89 號地籍圖之部份空置土地脫離本地區公產及納入本地區私產作為空置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9.	第 57/92/M 號法令	撤銷保留予本地區之一幅座落東望洋新街的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0.	第 64/92/M 號法令	將座落位於豬里之一幅地段脫離公有產權轉為本地區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41.	第 69/92/M 號法令	將位於連勝街兩幅土地脫離本地區公產而以空置土地納入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2.	第 73/92/M 號法令	將座落氹仔巴波沙總督前地三幅土地脫離公有產權並以無主土地轉為本地區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3.	第 75/92/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賈羅布大馬路的土地脫離公產以無主土地納入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4.	第 9/93/M 號法令	將位於羅飛勒前地及灰爐石級之一幅地段從公產中解除歸入本地區私產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5.	第 37/93/M 號法令	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第 1618/89 號地籍圖所指之無主地段脫離公產並將之以無主地段納入本地區私產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6.	第 41/93/M 號法令	關於座落銀針里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列入本地區私產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7.	第 42/93/M 號法令	關於座落石里一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列入本地區私產內。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8.	第 71/93/M 號法令	訂定適用於專責公證員公證行為之手續費表——廢止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 1266 號立法性法規。	默示廢止	第 62/99/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的《公證手續費表》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2 條），第 23/2000 號行政法規《公共機關之公證》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49.	第 73/93/M 號法令	賦予教育暨青年司行政自治權。	默示廢止	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